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配套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盟市及满洲里市、二连浩特市市场监管局：

为进一步规范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的生产经营行为，统一全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登记及备案管理，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内蒙古自治区食品小作坊登记管理办法》《内蒙古自治区小餐饮店登记管理办法》《内蒙古自治区小食杂店登记和备案管理办法》《内蒙古自治区食品摊贩备案管理办法》《内蒙古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食品摊贩登记及备案编号管理规则》《内蒙古自治区食品生产经营登记证式样》进行了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同时做好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混业经营的登记管理工作，在分别满足申报登记业态要求的前提下，混业经营只发放一张登记证。混业经营主体业态的确定，原则上以混业经营者申报的主营业态或监管人员根据实际情况（风险高低、经营占比等）确定主体业态。主体业态在《内蒙古自治区食品生产经营登记证》“生产经营项目”第一顺位标注，其他混业经营业态在第二、第三顺位标注。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7月29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一图读懂：《内蒙古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

文字解读：《内蒙古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